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

8856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申請書誤載

為○○○），因已逾本市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期間（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

日止），與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182100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1 點規定

不合，不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885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因逾受理期限，駁回其申請。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；並應於所轄鄉（鎮、市

、區）公所張貼公告，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：……二、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至第七款及下列各款書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5182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106 年

度住宅補貼（租金補貼……）公告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申請案受理期間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，訴願人

於 8 月中旬看到公告，即委請友人○○○代為辦理，惟○○○尚未處理即因肺炎併呼吸衰竭自 106 年 8 月 21 日起住院治療，直至 106 年 9 月 29 日始治癒出院，且未將上情告知訴願

人，訴願人以為其已代為辦理完成，待○○○病癒後十餘日才告知訴願人此事，訴願人乃緊急補辦系爭申請案，訴願人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請准予受理訴願人之申請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因已逾本市 1

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期間（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），有訴願人

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及其封袋上之交郵日郵戳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委請友人代為辦理 106 年度租金補貼之申請，因友人住院無法辦理，嗣後才告知訴願人，訴願人逾期申請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云云。按申請租金補貼者，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相關書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；本市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之受理申請期間為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；揆諸自

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服

字第 10635182100 號公告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已逾公告

申請期間，原處分機關駁回其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之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